

关于 2016 年清明节休市期间风险提示的函

郑商函〔2016〕91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清明节休市期间（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），影响商品价格走势的不确定因素较多。请各会员单位做好投资者风险提示工作，增强风险意识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特此函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6 年 3 月 25 日